

证券代码：874902

证券简称：兴隆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文件中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证券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变更。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

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并为关联方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按内部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执行，严格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文件，将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按年纳入年度计划的制定中；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申请，由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核查，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按募集资金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募投项目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四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部门和分管负责人必须将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

域。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壹佰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